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查了郑英霞女士的任职资质及个人履历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补选郑英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爱水

杨 博

章卫东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